

##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资金流动性管理，结合公司食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短期融资券。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 4、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 5、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以余额包销方式作为主承销

商。

## 6、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发行批次数目、发行时间、发行方法，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 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就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短期融资券向中国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中国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发行该短期融资券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 就发行短期融资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